

证券代码：871087

证券简称：锐驰瑞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北京锐驰汇业供热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锐驰汇业供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驰汇业”）由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赵俊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于2019年3月1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HP4P95；法定代表人；赵俊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锐驰汇业10%股权转让给赵俊杰。认缴出资全部未实缴到位，转让方及受让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标的股权对应的北京锐驰汇业的实缴出资确定，每股价格为0元人民币。自工商变更后公司仍对锐驰汇业具有控制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 1369.59 万元，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为 799.44 万元。锐驰汇业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84 万元，占 2019 年末合并总资产的 0.43%；净资产为-1.07 万元，占 2019 年末合并净资产的 -0.14%。

按照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赵俊杰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广场街城站路 215 号 8 栋 1403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锐驰汇业供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密云区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北京锐驰汇业供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67 号十里堡镇政府办公楼 407 室-3204（十里堡镇集中办公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赵俊杰，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股权结构为：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90% 股权。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京锐驰汇业供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 股权，北京锐驰汇业供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继续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北京锐驰汇业供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次公告日实缴注册资金 0 万元，认缴出资仍有 1000 万元未到位。经公司与受让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确定，每股价格为 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提请 0 万元的价格，转公司所持有的锐驰汇业（标的公司）10% 股权。受让人：赵俊杰。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股东的权利义务。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且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购买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行为。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北京锐驰瑞德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